

玄奘大師的晚年行實－以高宗朝為中心

The Late Years Life History of The Ven. Xuan Zang

黃運喜*

Huang, Yun-shi

摘要

玄奘大師是中國佛教史上最負盛名的僧侶之一，身兼譯經家、義學研究者、旅行家、求法者、及國民外交家等多重身分。他的生平事蹟廣受重視，研究者亦多，本文以其最後的十四年為主，考察他的行實。

本文玄奘大師的人際脈絡為重點，探討他與高宗、武后的情誼談起，再論及與朝臣、宗教界的交往，最後為受業弟子。透過玄奘大師的處世態度，對人際關係複雜的今日我們來說，也許會有諸多啟發。

關鍵字：玄奘大師、奘師、高宗、武后、譯經

* 黃運喜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系副教授

一、緒論

玄奘大師（600—664）是我國最著名的出家人之一，¹身兼譯經家、義學研究者、旅行家、求法者、及國民外交家等身分。他的生平傳記與譯文著述，廣為古今中外的學者所研究、考證、翻譯，甚至西域、中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等地的古蹟，均因《大唐西域記》的記載而發掘，得以重見天日，對於玄奘大師的生平研究重點，最常見的是年譜的撰述，以及出生、西行求法年代等未定論記載的考證，與部份特定時間²或事件的研究，撰著不可謂不豐碩。但經仔細閱讀與思索，發現在現有基礎上仍有發揮的餘地，故不揣淺陋，以唐高宗朝為中心，探討奘師生命中最後十四年的行實，做為此次論文的主題。

一般學者研究玄奘大師回國後的行事，較集中於他與唐太宗的雙向關係，³如湯用彤在〈唐太宗與佛教〉、《隋唐佛教史稿》中闡明太宗對於佛教的基本態度為政治作用大於宗教信仰，在奘師回國後，雖或較前信佛，但他對奘師的禮遇，主要還是出以愛才的心理，不同於梁武帝的捨身歸佛。⁴美國學者瑞特（Arthur F. Wright）在〈唐太宗與佛教〉一文中，將唐太宗一生分為四個時期，其中第四期是在貞觀十九年（645）至貞觀二十三年（649）這段期間，個人的憂慮、病痛、未老先衰是其特徵。在這段期間，影響太宗對佛教觀念改變最深的，正是玄奘大師。⁵奘師以貞亮的信仰，淵博的學問，純真的修持，高雅的風範，讓太宗為之欣動傾倒，因而對佛教的態度略加改變。並為奘師撰〈聖教序〉，度僧一萬八千五百餘人，乃至臨終前頗有相恨見晚的對話：「朕共師相逢晚，不得廣興佛事。」⁶華裔學者冉雲華在〈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〉一文中，說明了四個論點：一、奘師在印度和中亞的聲望與豐富的旅行知識，是身為「天可汗」的太宗所需要的，《大唐西域記》的寫作，正是在此背景下完成；二、太宗在創業時與爭奪帝位時的殺業犯罪感，在心靈上需要奘師的撫慰；三、太宗晚年對佛教的護持，奠定了日後高宗對奘師的友誼與護持；四、奘師的政治理想，表現在高宗即位時重新譯出的《王法正理論》中，但此論對中國政治並沒有造成任何影響，主要原因是唐代的帝國建制，已是最後的成熟階段。⁷

¹ 玄奘大師的生年，因唐人所撰的史料，如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、《續高僧傳》、《大唐故三藏法師行狀》、《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》等資料互有牴牾，尚無定論。本文採納呂澂〈玄奘法師略傳〉，（收入《玄奘大師研究》上冊，台北，大乘文化出版社，民國66年，頁8）；楊廷福《玄奘年譜》，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頁1）之主張。

² 關於玄奘大師生平研究的論文，張曼濤編《玄奘大師研究》（上、下冊），收入三十四篇論文，可為代表。

³ 當然也有以高宗與玄奘為主題的論文，如夏金華，〈唐高宗與玄奘〉，收入《玄奘研究文集》，（鄭州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40—49。

⁴ 〈唐太宗與佛教〉收入於《湯用彤學術論文集》，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1—16。
《隋唐佛教史稿》，（台北，木鐸出版社，民國72年），頁10—20。

⁵ 瑞特著，陶晉生譯，〈唐太宗與佛教〉，收入《唐史論文選集》，（台北，幼獅文化公司，民國79年），頁19—37。

⁶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七，大正藏第五十冊，（台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72年），頁260上。但瑞特懷疑此事的可信度，見〈唐太宗與佛教〉，頁31。

⁷ 冉雲華，〈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〉，收入《中國佛教文化研究論集》，（台北，東

玄奘大師與太宗的研究成果已如上述，本文的寫作，主要是接上述諸學者之後，以高宗朝為中心，此因太宗崩後，奘師尚有十四年的歲月，這段時間是奘師譯經的黃金時間，他的翻譯大業，主要還是在這段期間取得重大成就。雖然如此，但奘師在這段時間並非閉門從事翻譯工作，他與當局的皇帝、皇后、大臣、其他僧侶、門人弟子等仍有親疏不等的關係，故重點除高宗與奘師的交誼外，尚述及武后、朝臣、與奘師同時的僧侶以及及門弟子，透過這層觀察，對唐朝初年佛教的弘傳、政教關係、僧團之競爭與人才之培育，均有進一層的認識。

二、與唐高宗的情誼

玄奘大師與高宗的情誼，可分兩階段考察：一、當太子時期，即從貞觀十九年(645)玄奘大師歸國時，到貞觀二十三年(649)太宗崩殂止；二、高宗即位起(649)到奘師圓寂(664)時止。

高宗是太宗與長孫皇后所生的第三子，他的兩個兄長乾承和濮王泰，因為爭奪太子地位，雙方各樹朋黨，互相傾軋，以致在貞觀十七年(643)時太子被廢為庶人，不久太宗發覺濮王泰亦凶險難立，於是有「仁孝」之名的晉王李治，(即日後的高宗)。晉王李治親歷兄長的廢立，故當太子時小心謹慎，侍奉太宗戰戰兢兢的，對於他的老師更是禮敬有加，因而得到太宗的歡心與時譽。在當太子階段，他與奘師的交往記載不多，但據兩唐書所載，他侍奉太宗週到，甚至寸步不離，太宗與奘師的對話，乃至對奘師的賞識、護持，他均知之甚詳。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載貞觀二十二年(648)八月，太宗為奘師撰〈大唐三藏聖教序〉一文，凡七百八十一字，並命上官儀對群僚讀之，敕貫眾經之首。皇太子接踵其後亦作〈述聖記〉一文，此後又為奘師所上《菩薩藏經》作序。⁸這次的文字因緣，奠定太子與奘師間的交情。除此之外，被認為是太子對奘師最大護持的是慈恩寺的落成與禮請奘師任住持，慈恩寺位於長安晉昌坊，原為淨覺伽藍，⁹太子在寫完〈述聖記〉一文後，為追念生母文德皇后而請太宗准予設立。該寺凡十餘院，總一千八百九十七間，敕度僧三百。¹⁰寺落成之日，太宗敕江夏王道宗設九部樂，迎經像入寺，凡綵車千餘輛，太宗親率太子、後宮等，於安福門樓執香爐，目而送之。¹¹

高宗在位期間，雖然在唐代帝王中，其名望不如開創朝代的高祖，也不如太宗的雄才大略，經緯家邦，甚至連他的孫子玄宗也比他有名。事實上，高宗本身的文治武功相當可觀，對內曾締造與貞觀之治齊名的永徽之治，對外平定西突厥、滅百濟與高麗，顯示出在位期間的文治武功。可惜的是高宗自顯慶元年(656)

初出版社，民國79年)，頁13—14。

⁸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七，頁260。

⁹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卷四十八，〈議釋教〉下，誤作「隋無陋廢寺」，(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71年)，頁845。今據段成式，〈寺塔記〉，收入《西陽雜俎續集》，卷八更正，(台北，源流出版社，民國71年)，頁262。

¹⁰ 段成式，〈寺塔記〉，頁262。

開始，因患風眩之症不能視事，政治便委託武后代決，造成武后擅權，乃至在高宗崩後廢中宗、睿宗而自立。

欲考察高宗在這段期間對玄奘大師的情誼，可分政治上的立場及私人信仰方面來敘述。在政治立場方面，唐代自高祖開始的宗教政策，即是「亦將有以利吾家」的傾向，也就是宗教政策的制定，必須有利於政局的安定，在此前提下，道教似乎比佛教更吃香，《唐會要》卷五十謂：

武德三年(620)五月，晉州人吉善，行于羊角山，見一老叟，乘白馬朱鬣，儀容甚偉。曰：「與吾語天子，吾汝祖也，今年平賊後，子孫享國千年。」高祖甚異之，乃立廟于其地。¹²

這是高祖受禪後，製造神話，與老子攀上關係，用以裝點門面，並藉此對抗社會上所尊敬的世家大族。武德七年(624)十月，幸終南山謁老子廟；八年(625)造太和宮於終南山。高祖的這項作法，對歷代子孫來說就是「祖先之法」，不得輕易變更，影響所及，唐代的三教排名次序，除武后即位後，曾以釋教開革命之階，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尼處道士、女官之前外，總是先道後釋。高宗即位後，雖然追隨太宗的腳步，繼續禮遇護持玄奘大師，同時也對道宣、懷素二律師及奘師的弟子窺基禮敬有加，另亦興建伽藍，如永徽二年(651)廢玉華宮為佛寺，六年(655)在昭陵側立佛寺，以為太宗追福。¹³龍朔三年(663)為文德皇后立資聖寺，¹⁴若以如實如法的觀點看，高宗的造寺動機，仍然脫離不了弘揚名教(孝道)，住相佈施的層次，故於奘師圓寂後，因政策的需要，轉而扶植道教，為老君上尊號為「太上玄元皇帝」，並親謁亳州老子廟。¹⁵

在私人信仰方面，《續高僧傳》載沙門玄琬在貞觀初年為長孫皇后及諸王受菩薩戒，法常法師於貞觀八年(634)為太子乾承受菩薩戒，高宗是否也跟著受戒不得而知。如以他日後的作為看來，高宗的信仰層次始終在「亦將有以利吾身」中，對於義學研究似乎興趣不高，其所撰的〈述聖記〉實為應酬文字，對於佛理未有闡發。相反的，高宗對於道士煉丹以求長生相當有興趣，自顯慶(645—660)年間開始廣徵諸方道術之士，合煉黃白，後因道士葉法善之諫而罷之。不久，復命胡僧盧伽阿逸多合長年藥，藥成，將服之，為朝臣郝處俊所阻。又命道士劉道合煉丹，丹成上之。不久，道合死，弟子將開棺改葬，其屍唯體空皮，而背上開坼，有似蟬蛻，盡失其齒骨，眾謂屍解。高宗聞之不悅，曰：「劉師為我合丹，自服仙去。其所進者，亦無異焉。」¹⁶開耀元年(682)終因服食丹藥，藥性發作，

¹¹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七，頁259。

¹²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卷五十，頁856。

¹³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卷四，〈高宗本紀上〉，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68年)，頁69、73。

¹⁴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卷四十八，頁846。

¹⁵ 高宗在顯慶四年(659)秋向岐州法門寺迎佛骨，至龍朔二年(662)送回，亦有政治上安定人心的考量。

¹⁶ 高宗服食丹藥之事分見《舊唐書》，卷191，〈方伎傳〉，頁5107；卷84，〈郝處俊傳〉，頁2799；卷191，〈隱逸傳〉，頁5127。

身體不適，而令太子監國。¹⁷二年後而崩，高宗之崩，是否因餌藥之故，史無明文，不得而知。在唐代帝王中，因服藥而受傷者為數頗多，其中太宗、憲宗、武宗、宣宗甚至因此而喪生。高宗在位時，有玄奘大師、道宣律師等人宣揚正法，為何最後會選擇服食丹藥，而受到藥害呢？其根本癥結是他的信仰層次，始終停留在住相布施、冀求福祐的層次中，高宗在顯慶年間因道士葉法善的勸告，而罷去煉丹之士，直到玄奘圓寂後纔再度找人煉丹，不能因此而認為奘師未盡勸告之責。

從上述各點，可知在政治上的需要，李唐皇室以抬高道教地位為主要政策，高宗對於玄奘大師的禮敬護持，還是遵循太宗的路子，但缺乏太宗晚年時與奘師所發出之肺腑之言：「朕共師相逢晚，不得廣興佛事」的同理心。再從玄奘大師的立場看他與高宗的情誼，再雲華教授在〈玄奘大師與唐太宗及其政治理想探微〉一文中，已指出奘師對政治的敏感度與警覺性很高，尤其是貞觀二十三年（649）春，其高足辯機因與高陽公主（合浦公主）通姦被殺，始奘師對政治更加小心。故高宗在位時，雖仍保持與帝王之禮儀，但不捲入宮廷政治中，而專心致力於翻譯事業，從這點也可解釋為何對高宗初年的立（武）后事件中，始終沒有表達自己的意見。此外，奘師也曉得「不依國主，則法事難立」的道理，故他竭力尋求高宗對自己譯經事業的贊助，如永徽二年（652）奏請在慈恩寺西院建塔以安置經像舍利，經高宗許可後，奘師親負則簣畚，擔運磚石，基塔之日，並命名為「大雁塔」。¹⁸顯慶元年（656）請薛元超、李義府轉請高宗准許援以往成例，由朝廷簡派大員監閱、襄理譯事，又請高宗撰寫慈恩寺碑文，均得到高宗的許可，奘師為此率徒眾詣朝奉表陳謝。¹⁹奘師晚年鑑於朝廷實施的宗教政策，有部份對「僧事僧治」的僧團自主權傷害很大，此即永徽六年（655）敕道士、僧尼等犯罪，情難知者，可同俗法推勘。這一制度實施下來，使許多大小官員，事無大小，均以枷杖對待，僧侶虧辱為甚，奘師於是上表請求廢除，謂此「於國非便，玄奘命垂旦夕，恐不獲後言。」終使此制度廢除。²⁰總而言之，奘師對於高宗嚴守分際，不干涉私人信仰，不過問宮廷與政局是非，致力於譯經事業，另外也爭取高宗對佛教及個人譯經事業的護持。

三、玄奘大師與武后

唐朝初年，承襲北朝作法，在皇帝死後讓後宮出家以取代陪葬，武則天就在這種情況下，於太宗崩後，出家感業寺，史載高宗為太子時，一次入侍太宗，因見才人武氏，對她甚為悅慕。永徽五年（654）的太宗忌日，高宗赴感業寺行香，逢見武氏，二人觸景傷情，相擁而泣，後此事被高宗之王皇后知道，於是密

¹⁷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三，〈高宗本紀〉，（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68 年），頁 76。

¹⁸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七，頁 261。

¹⁹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八，頁 266。

²⁰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九，頁 270。

令武氏蓄髮，以便進宮與蕭淑妃爭寵，未料武氏進宮不久，即獲高宗寵愛而拜為昭儀，展開此後一連串的后宮爭寵奪權之爭，武后以較殘酷的手段扼殺自己的女兒嫁禍王皇后，終使高宗不顧輔政大臣長孫無忌、褚遂良等人反對，將王皇后廢掉改立武則天。高宗自顯慶元年（656）開始，因患風眩之症不能視事，政事由武后代決，從此大權旁落，武后成為當時實際的掌權者。武后的母親楊氏，為隋朝開國功臣始安侯楊達之女，據史家陳寅恪考證，楊氏一族累世信佛，武則天在入宮前已有一段正式或非正式的作沙彌尼。²¹這段家學淵源，促使武后極力拉攏佛教，並利用佛教《大雲經》、《寶雨經》內女主成轉輪聖王的理論作為日後臨朝稱制的根據，佛教也因此在此與道教排名時位居道教之上。

武則天在太宗當才人時，親歷玄奘大師回國的風光，同時對太宗與奘師的交情也知之甚詳，到出家感業寺後，對長安僧尼團體的弘法也有所了解，所以在重回宮中，幾乎與佛教團體保持良好的關係，尤其是對奘師的親近與護持。顯慶元年（656）十月，武后有孕在身，產期將屆，遂皈依三寶，請垂加祐。奘師啟：「聖體必安和無苦，然懷者是男，平安之後，願聽出家。」當然，新皇子誕生之後的出家，僅是儀式上的剃度，建立法緣而已，並非真正的出家，這點得到高宗與武后的同意。十一月一日。武后施與奘師衲袈裟一領，並雜物等數十件，十二月五日，武后生男滿月，高宗敕奘師進宮為皇子剃度受戒。這位皇子因出生時佛光滿室，賜號「佛光王」，就是以後的中宗李顯。次年（657）高宗、武后到洛陽，並將洛陽升格為東都，這次的洛陽之行，奘師奉命陪同，並在翠微宮繼續譯經。是年夏天，又陪高宗、武后避暑於明德宮，住飛華殿譯經，後還積翠宮繼續譯經。高宗、武后之所以命奘師陪同到洛陽，主要還是傳統帝王觀念，將學問僧侶視作文學侍從之事，出入宮掖，陪從京洛，塵俗牽累，妨礙譯事，²²更有甚者為原本在前一年已「舊疾復發，幾將不濟」的奘師，因此在十一月時病倒。也由於奘師有這兩次的大病，顯慶三年（658）二月返回長安後，高宗、武后就不再要求奘師陪同巡幸各地，顯慶四年（659）高宗、武后移居東都，奘師纔能擺脫陪伴人主的大任，而專心於譯經大業。

玄奘大師對於武后，似乎是以帝王後宮的身分對待，不能與帝王本身相提並論，對於宮廷喋血鬥爭，奘師就算知之，也不能加以干涉。對於武后的支持、護持佛教，奘師基本上是以歡迎、但不攀緣的態度面對，在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裏，一再敘述他與高宗、武后的交往，雖深受禮遇，但奘師仍然堅持完成譯經大業。

四、與朝臣、教界僧侶的往來

玄奘大師回國後，長期在首都長安譯經，中間僅一小段期間前往洛陽或在

²¹ 陳寅恪，〈武曩與佛教〉，收入《陳寅恪先生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，九思出版社，民國63年），頁431。

²² 楊廷福，〈玄奘年譜〉，頁268。

今陝北宜君縣的玉華宮，故與當朝中臣有所來往，可惜的是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裏並沒有多少記載，我們無法作詳細考察，茲僅以資料所載略加說明。奘師在貞觀十九年（645）回國時，京城留守梁國公房玄齡派遣右武侯大將軍侯莫陳實、雍州司馬李叔慎、長安令李乾祐奉迎。房玄齡可說是奘師回國後最早幫忙打點的大官，是年（645）三月，奘師在京師弘福寺設譯場，疏請遣派僧界二十餘人擔任證義大德、綴文大德、字學大德、證梵語梵文大德等職，由於太宗率軍遠征高麗，該疏文即由房玄齡遣所司具狀發使定州，而得到太宗的許可。此後直到貞觀二十二年（648）房玄齡卒，奘師與房玄齡交往有數年之久。

房玄齡有子名遺愛，尚高陽（合浦）公主，奘師弟子辯機與其私通事洩，因而被殺，²³此事對奘師而言，所造成的影響很大，促使他不願涉及高宗初年政爭的原因之一。太宗去世後，奘師專務翻譯，無棄寸陰，在譯經、講學之餘，「復數有諸王卿相，來過禮懺，逢迎誘導，並皆發心，莫不捨其驕華，肅敬稱嘆。」²⁴故以後所見與奘師有交往的大臣如長孫無忌、許敬宗、李義府、于志寧、薛元超、來濟、杜正倫等人，均因受奘師的精神感召，成為奘師在譯經事業上的護法。

當奘師回國，在長安聲望日隆之際，不可避免的也引起部分儒、道教徒的不滿，而有論戰發生。首先是貞觀二十一年（647）太宗詔奘師將《老子》翻譯成梵文，與道教徒蔡晃、成英往復參議，反對以佛教理論比復《老子》本義，而和蔡晃、成英發生齟齬。後有儒家學者奉御呂才提出質疑，此事起因是貞觀二十三年（649）奘師翻譯印度因明學專著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和《因明正理門論》後，門下弟子神泰、靖邁、明覺等競造文疏以申己見，永徽六年（655）呂才著《因明注解立破義圖》三卷，提出問題四十餘條質問奘師弟子神泰等人，遂展開為期半年的學術論辯，此次的論辯後是由高宗敕令奘師與呂才對定，呂才詞屈謝退而告終。

與儒、道學者論戰比較，奘師對佛教內部不同宗派的競爭，算是奘師晚年的大事，由於奘師返國後的名望與朝廷全力的支持，得以迅速的將印度瑜伽行派（唯識）思想經典翻譯，介紹給國人，但因視舊譯經論多舛誤，於是引起大乘佛教「空」、「有」兩大宗的論難，這些前塵，在道宣律師《續高僧傳》中有部份資料，如〈法沖傳〉載：

三藏玄奘不許講舊所翻譯，沖曰：「君依舊經出家，若不許弘舊經者，君可還俗，更依新翻經出家，方許君此意。」奘聞遂止。²⁵

²³ 陳垣，〈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〉，收入《援庵史學論著選》，（台北，木鐸出版社，民國 71 年），頁 266—287。

按：辯機之死是否因與高陽公主私通，經陳垣考證後，大部分學者均採信。幻生法師則持反對態度，認為太宗殺辯機，完全是因與高陽公主父女之間交惡，而利用公主將金寶神枕供養辯機而大作文章，用以震攝教訓其女。後世之《新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記載此事，加上男女關係，使得辯機雖然被害而含冤莫白。參見〈「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」讀後述感〉，收入《滄海文集》，（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80 年），頁 143—167。

²⁴ 慧立，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卷七，頁 260。

²⁵ 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，卷二十五，〈法沖傳〉，大正藏第五十冊，頁 666。

另外，在被懷疑可能是一些舊家偽託的〈那提傳〉中亦載：

（那提）搜集大小經律論五百餘夾，合一千五百餘部，以永徽六年（655）到達京師。有敕於慈恩寺安置，所司供給。時玄奘法師當途翻譯，聲華騰蔚，無有克彰。²⁶

雖然這條記載的真實性可疑，但與《宋高僧傳》載法藏因筆受、證義、潤文、見識不同，參與譯場後又退出，同是反映出當時新舊學爭議之激烈。²⁷

與長安道場新舊譯法諍，及與儒、道二教論難所引發法海波瀾不同的是玄奘大師的講學，教化參與譯場工作的緇素大德。根據各項資料如，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、《唐高僧傳》、《瑜伽師地論新譯序》等所載，先後參與譯場大德均為諳解經義，負有學識之徒，他們是靈潤、文備、慧貴、明琰、法祥、普賢、神昉、道琛、玄忠、神泰、敬明、道因、栖玄、辯機、道宣、靜邁、行友、道卓、慧立、玄則、玄應、玄模、慧明、靈慧、靈雋、智開、知友、玄度、通觀、明覺、道智、處衡、窺基、普光、明恂、慧朗、嘉尚、元瑜、神察、釋詮、道洪、義褒、弘彥、道世、彥琮、懷素、大乘巍、大乘欽、大乘林、大乘諶、大乘雲等法師，及信士杜行顛等人。由於古代譯場本身就是一所學校，玄奘大師白天主持翻譯，晚上則為助理、後學門生等講授新譯經典大義，致大乘瑜伽行派法門盛於一時，尤其是以窺基（大乘基）之學為最，開創日後慈恩宗（法相宗）。其他門徒中有名於後世者亦多，如道宣、懷素之於四分律，分別開創南山、東塔二系傳承，道世撰有《法苑珠林》，玄應的音義學，彥琮、慧立均因著作留名。此外，新羅、日本人唐求法僧中在奘師門下受業者亦不乏其人，如新羅圓測、元曉；日本道昭、智通、智達等人。其中圓測學印度安慧系統之學，與窺基之護法、戒賢系統不同，道昭則在歸國後，開創日本法相宗。作育英才，為佛教培養法門龍象，是玄奘大師在印度求法及譯經事業外的另一大成就。

五、結論

玄奘大師以無比的毅力與過人的勇氣，在關禁未開，孤立無援的情況下，隻身遠赴印度求法，回國後，放棄高官厚祿的機會，而致力於譯經事業，其精神與勇氣，讓人十分敬佩，儒家學者常言：「天不生仲尼，萬古如長夜。」今日研究佛教史，讀到朱士行、法顯、玄奘、義淨等人為法忘軀，

²⁶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，卷四，〈法沖傳〉，頁458。質疑此條資料非道宣作者有學者熊十力、張建木二人。參建楊廷福，《玄奘年譜》，頁262。

²⁷贊寧，《宋高僧傳》，卷五，〈法藏傳〉，頁732。法藏出生於貞觀十七年（643），玄奘大師圓寂時，法藏年僅二十二歲，且尚未出家，《宋高僧傳》記載顯然有誤。但此資料可反映當時新舊譯之間的競爭與衝突。

遠赴異域取經，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高貴情操，實令人盪氣迴腸。

綜觀玄奘大師的一生，有三分之二的時間，是用在遠赴印度求法與回國後的譯經事業，為佛教在中國的流傳發展，注入活水源頭。特別是玄奘大師與當時的許多新譯佛典，因文字對譯縝密，對佛教一些宗派思想啟發有促進作用。遺憾的是，他在求法途中長期疲累，回國後又因致力於譯經事業，以致未能稍事休養，影響到日後的法體安康，否則譯經成就將更可觀，中國佛學或許會有不同的發展。本文僅就史料所及，略述奘師最後十四年間的人際脈絡與網羅，也印證了「不依國主，則法事難立」的至理名言。玄奘大師的處世態度，對人際關係複雜的今日我們來說，也許會有諸多啟發。